《贵州医科大学劳动纪律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纪律,规范工作行为,提高工作效率,强化效能意识,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652 号令)、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、监察部第 18 号令)、《关于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(黔人社厅通〔2011〕417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劳动纪律与规范

第二条 全校教职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加强劳动纪律,树立职业道德,强化效能意识,提高业务素质,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,恪尽职守。

- (一)学校党群、行政部门全体人员,各二级学院(部)、 教辅单位、附属单位的处级干部及其内设机构管理人员,各 二级学院(部)教研室和实验室负责人,图书馆工作人员, 辅导员,工勤人员,劳动合同制人员实行坐班制度,应认真 遵守学校上、下班制度,履行岗位职责。
- (二)辅导员、保卫人员和后勤的工勤人员工作时间还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,服从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(后勤集团)的安排。
- (三)专任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服从所在院、部的工作安排,履行岗位职责,除了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外,必须积极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学科发展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平

台建设等工作,同时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服务工作,并按时参加学校和各单位组织的学习和集体活动,无故不参加者,按 旷工处理。

- (四)教职工请假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凡弄虚作假的,一经核实,扣发请假期间的工资待遇,并按第二十三条处理。
 - (五) 劳动合同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全校教职工应进一步强化效能意识,规范工作行为,提高工作效率,营造良好的教学、工作秩序。上班期间严禁随意离岗,严禁网上炒股、理财、购物,严禁网上玩游戏、看娱乐性视频等行为。违反者,按第二十三条处理。

第三章 考勤办法与要求

第四条 各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考勤工作,每月 3 日前(遇周末和节假日顺延)按时将由单位负责人和考勤员签字的《贵州医科大学考勤汇总表》(一式两份和电子版)报人事处。对考勤工作弄虚作假的,一经查实,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条 教职工考勤结果是职称、职务晋级、晋升和聘任的重要依据,也是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,作为兑现工资的 重要依据。

- (一)现行工资由基本工资(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)、 绩效工资(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)和津补贴三 部分构成;
- (二)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省有关文件核发;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"多劳多得、不劳不得、优绩优酬"和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原则进行分配;
 - (三)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奖励

性绩效工资。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实际岗位数,按月划拨月奖励性绩效工资至各二级单位;根据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考核等次和实际岗位数,按年划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至各二级单位。各二级单位须依据本办法和《贵州医科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(试行)》制定实施细则,对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考核发放。

(四)各单位考勤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。

第四章 请、销假制度

第六条 教职工因病、因事、探亲、产假、婚假等原因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,须办理请假手续。请假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,填写《贵州医科大学请假审批表》,说明请假理由、期限,并按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。确因情况特殊,本人无法办理请假手续的,应及时委托他人代办。请假期满后,须按时到岗工作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批权限办理销假手续。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到岗的,应在假期期满之前办理续假手续,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第七条 审批权限

- (一)校级正职领导因公或其他原因离岗外出 1 天以上的,要相互沟通告知,并对相应工作做出安排;校级副职领导因公或其他原因离岗外出 1 天以上的,要向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报告请假,并对相应工作做出安排。原则上,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向党委书记请假,并向校长报告;副校长向校长请假,并向党委书记报告。
- (二)处科级干部请假,按照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干部请假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党办发〔2013〕18 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寒暑假期间干部请假管理的通知》(贵医党办发〔2015〕12 号)执行。

(三) 其他人员请假 5 天以内(含 5 天)的,经科室(教研室)领导同意,由二级单位领导审批;5 天以上的,各二级单位领导同意后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,送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章 各类假期及待遇

第八条 病假

- (一)教职工因病,可请病假。凡病假在3天以上(含3天)的,必须有医疗单位疾病证明,并经部门批准。无疾病证明或事后补办的证明一律无效,并按旷工处理。重病急症者除外。
 - (二)病假期间待遇
 - 1. 连续病假 1 个月以内的, 工资照发;
- 2. 连续病假1个月以上的,奖励性绩效工资按90%计发,停发津补贴:
- 3. 连续病假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的,从第3个月起, 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,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90%;工作年限 满十年以上的,基本工资照发。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 效工资均按80%发放;
- 4. 连续病假超过 6 个月的,从第 7 个月起,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,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60%;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,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70%;满二十年不满三十年的,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80%;满三十年以上的,发给本人基本工资 90%。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均按 50%发放;
- 5. 全年病假累计在 2 个月以内的, 奖励性绩效工资按 日计发; 全年病假累计超过 2 个月, 比照第八条第(二)款 第 3、4 项执行。
 - (三)特殊疾病按国家及省的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九条 事假

(一)事假必须是因特殊情况,不能坚持正常上班并经组织批准的,方能生效。凡未经组织批准,擅离工作岗位的,按旷工处理。

(二) 事假期间待遇

- 1. 当月事假累计 5 天内的,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;当月事假累计 6 天至 10 天的,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 50%发放;当月事假累计 11 天至 15 天的,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 25%发放;当月事假累计 16 天及以上的,停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。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及津补贴照发;
- 2. 连续事假超过 1 个月的,从次月起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50%,停发津补贴;连续事假超过 3 个月不满 6 个月的,从第 4 个月起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 40%,基础性绩效工资按50%发放,停发津补贴;连续事假超过 6 个月的,从第 7 个月起,停发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和津补贴;
- 3. 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实际工作日发放,但全年事假累 计 10 个月及以上的,停发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实行寒暑假休假制度。教职工一律利用 寒暑假探亲,不实行年休假制度。非寒暑假期间探亲的按事 假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产假

- (一) 女职工请产假时需持准生证到人事处办理。
- (二)产假期间待遇
- 1. 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,包含在产假时间之内;
- 2. 未满 24 周岁生育的,享受 98 天产假;满 24 周岁生育为晚育,凡晚育的初产妇,延长产假 30 天;
 - 3. 难产的,增加产假15天;
 - 4. 生育多胞胎的, 每多生育一个婴儿, 增加产假 15 天;
 - 5. 男方可享受7天护理假。

- (三)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, 延长产假 90 天。
 - (四)符合规定申请生育二胎的只能享受98天的产假。
- (五)因国家即将依法启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,如第十一条第(二)、(三)、(四)款与新的政策法规不相符时,按国家修订后的规定执行。
- (六)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,享受 15 天产假; 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,享受 42 天产假。
- (七) 女职工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,其寒暑假休假时间不予顺延。
- (八)产假期满,因身体原因不能上班工作的,经我校医疗保险指定医院诊断须延长者,其延假期间的待遇,按病假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- (九)产假期间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和津补贴正常 发放,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日核发,年奖励性绩效照发。

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假

- (一) 职工落实计划生育节育措施的,按《贵州省计划 生育条例》执行。若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不一致的,按 新修订的规定执行。
- (二) 计生假期间, 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日核发, 工资 其余部分照发。

第十三条 婚假

- (一)婚假3天,一方在外地工作的婚假7天。凡晚婚(男25周岁、女23周岁)的初婚者,延长假期10天。
- (二)婚假期间,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日核发,工资其余部分照发。

第十四条 丧假

(一)凡本校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死亡需处理后事的, 市内准假3天,外地准假7天。 (二)丧假期内,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日核发,工资其 余部分照发。

第十五条 工伤假

教职工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工伤的,按国家规定进行治疗 休养。在规定的治疗休养期间,工资照发。

第十六条 以上假期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省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违纪处理

第十七条 触犯法律法规的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正在接受立案或停职审查期间、被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、刑事拘留、逮捕以及被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和拘留期间的在职人员,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凡未经请假或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者,视为旷工。旷工时间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计算。以下情形视为旷工:

- (一)请假期满,因故需续假的,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 凡逾期不归,未办理续假手续的,从超假之日起,按旷工处理;
- (二)不服从工作岗位调动,在规定时间内不到岗者, 按旷工处理。旷工时间从下达调配通知之日起计算;
- (三) 拒不服从工作任务分配, 经教育不改, 视为旷工。 旷工时间按通知之日起计算:
- (四)教师未经批准擅自每缺课、缺考1次,除按旷工1天处理外,还需按《贵州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旷工行为给予以下处罚:

- (一)1个月内旷工1个工作日扣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25%;1个月内旷工2个(含2个)工作日扣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的50%;1个月内旷工3个(含3个)工作日停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;1个月内旷工4个(含4个)工作日以上,停发当月工资福利待遇,并作校内通报批评。
- (二)1年内旷工5—10个工作日(含10个),扣罚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20%;1年内旷工11—15个工作日(含15个),扣罚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50%,给予行政警告处分;1年内旷工16—20个工作日(含20个),扣罚年奖励性绩效工资,给予行政记过处分;1年内旷工21—30个工作日(含30个)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。1年内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,解除聘用合同。
- (三)连续旷工 4—10 个工作日(含 10 个),停发当月工资福利待遇,扣罚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 50%,给予行政记过处分;连续旷工 11—15 个工作日(含 15 个),停发当月工资福利待遇、年奖励性绩效工资,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;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,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二十一条 坐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上、下班打卡制度。 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执行教务处规定的上、下课时间制度。

- (一)迟到和早退计入教职工考勤,迟到或早退30分钟以内,称为一般迟到或早退,每次扣20元;迟到或早退30分钟至2小时,称为较严重迟到或早退,每次扣100元;迟到或早退2小时以上,称为严重迟到或早退,每次扣300元。
- (二)因学校上班交通车不能按时到达的,在交通车抵达后的15分钟作为花溪大学城校区上班考勤截止时间。
- (三)1个月内较严重迟到或早退累计达7次或严重迟 到或早退累计达3次按旷工1个工作日处理。

(四)以上扣款按相关规定从个人工资中扣除,由各二级单位统筹管理使用。

第二十二条 脱岗

上班时间不坚守岗位且无正当理由的,按旷工半天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第二条第(四)款和第三条的人员,视情节、次数给予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:

- (一)校内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 解除聘用合同:
 - (二)取消当年评优资格;
 - (三)个人年度考核定为"不合格";
 - (四)扣发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二十四条 对教职工违反本规定,需进行行政处分的,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人社部、监察部第18号令)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二十五条 对劳动纪律的管理,实行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和学校监督检查相结合。各单位必须加强劳动纪律管理,做好考勤管理记录。学校监督检查由监察室牵头,机关党委、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人事处等部门参与,按照《贵州医科大学劳动纪律考核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实施。各单位劳动纪律实行日考勤月公布制度,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坚持原则, 秉公办事。凡单位考勤弄虚作假的, 学校将扣缴该单位当月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

额的10%,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。

第八章 申诉

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违纪处理、处分决定等不服的,可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提出申请复核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各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本办法,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劳动纪律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和贵州省政策规定不一致时,按国家和贵州省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

贵州医科大学教职工请假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部门				职务			
请假时间	至	年 年 :	 月	_ 日		假事由:	名):	年	-	月	日
请假类别 □事假 □病假 □探亲假 □婚假 □丧假 □产假 □计生假 □其它:					科	· (室) 意见					
部门意见						人事处 意见					
分管校领 导意见					书	记/校长 意见					
校办备第	Ĕ				党	办备案					

(单位、部门留存联)

姓名		性别		部	门					职务		
请假时间	自 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;	共	天	请假	类别		
审批结果												
销假登记	销假时销假人	间: (签名)	年:		月		日,	幺		请假: (签名):	天